

#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## 一八、近年來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已逐漸提升，允宜賡續多元宣導，以利勞工及早為老年經濟生活做準備

新制勞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 3,066 億 6,072 萬元，平均月提繳人數 790 萬人，平均月提繳工資 4 萬 6,500 元及提繳率 6.96%。經查：

### (一)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者，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

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國籍人員、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，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：一、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。二、自營作業者。三、受委任工作者。四、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。」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七條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」同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，並按月扣、收繳提繳數額。」、「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。」據此，勞保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(或簡稱自提)作業，以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。

### (二)迄 113 年 6 月底止，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已緩步提升至 15.13%，允宜賡續加強多元宣導，俾利照顧勞工退休生活

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，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13 萬 8 千人及 15.13%，均為歷年來最高(詳表 1)；高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相較中低所得勞工為高，我國現行自提

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於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，自提退休金者仍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，恐不利中低所得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，審計部亦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相關審查意見<sup>1</sup>促請改善。

勞保局進一步分析，月提繳工資越高者，自提意願越高，自提者平均提繳工資 6 萬 5,853 元，為整體提繳人數平均提繳工資 4 萬 5,565 元之 1.5 倍；另月提繳工資在 7,500 元以下者，自提比例僅佔 1.31%，而月提繳工資 11 萬 101 元以上者，自提比例高達 49.79%。由於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並非強制性，勞工須考量自身所得、消費支出及財務規劃等因素，須取決於勞工個人意願，該局表示，未來將持續積極宣導，鼓勵勞工參加自提，並加強宣導年輕族群打工或就業時可參加自提，及早為老年生活儲蓄準備。

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比率雖逐年提高，惟仍有成長空間，允宜針對勞工自願提繳比率偏低族群加強宣導，俾利增進勞工退休保障。

綜上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比率逐漸提升至 15.13%，雖為近年來之最高，尚有精進空間，允宜賡續加強多元宣導，以利勞工及早為老年經濟生活做準備。

**表 1 107 至 113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分析表** 單位：人；%

年度	提繳總人數 (A)	個人自願提繳 (B)	自願提繳比率% (B/A)
107 年底	6,777,903	520,326	7.68
108 年底	6,966,983	610,793	8.77
109 年底	7,084,436	714,349	10.08
110 年底	7,242,421	834,645	11.52
111 年底	7,413,229	984,332	13.28
112 年底	7,514,207	1,064,618	14.17

<sup>1</sup> 審計部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，頁戊-13(2023 年 7 月)。

年度	提繳總人數 (A)	個人自願提繳 (B)	自願提繳比率% (B/A)
113 年底 (6 月底)	7,520,779	1,137,828	15.13

資料來源：勞動統計查詢網，<https://statfy.mol.gov.tw/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9月23日）。